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26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2016年上半年水运工程质量状况 统计分析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，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水运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》（交办安监〔2016〕12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对照通报的质量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充分吸取经验教训，防微杜渐，进一步抓好实体质量监管。同时，借鉴其他项目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取长补短，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